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教專中心專輔 何蓓茵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300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歷屆社群召集人通過名單、教育部113年度社群召集人講師研習計畫、報名表 (376439830Y_1130001431_ATTACH1.pdf、
376439830Y_1130001431_ATTACH2.pdf、376439830Y_113000143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0011169號函、教育局113年2月7日桃教小字第11300103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訊息。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公（國）私立中小學教師（包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）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3/5/31（五）上午、113/6/1（六）整天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

教務處 113/03/01 08:46



1130001291

有附件

1 號)

(四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3月14日止

(五)報名方式:電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03-3342351#72何老師)，並填寫報名表e-mail至信箱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。

三、檢附已取得認證名單、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